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8
交易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5,000,181.85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积极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拓展收益空间,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所投资对象主要定位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会包含很多一般意义的行业。本基金在行业选择上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择优而选。行业研究员通过分析行业特征,定期提出行业投资评级和配置建议。行业比较分析师综合内、外部研究资源,对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行业基本面因素已出现积极变化、景气程度增加,但股票市场反应滞后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同时,本基金将根据行业的基本面变化以及股票市场行业指数表现,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不断寻找新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资本增值"目标。 (3)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首先对股票进行初步筛选,将基本面较差、投资价值较低的上市公司剔出基础股票池。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基金对于低碳经济概念的识别,我们将依靠研究团队,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对基础股票池进行二次筛选,筛选出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低碳经济主题之间的关系,本基金将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细分为两类:1)直接从事或受益于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2)与低碳经济主题密切相关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21-38789898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melody.y.gu@hsbcjt.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998	95559
传真		021-68881925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0,458.62
本期利润	-66,868,295.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9,826,226.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7%	1.18%	1.28%	1.07%	0.39%	0.11%
过去三个月	-4.64%	1.01%	-4.99%	0.99%	0.35%	0.02%
过去六个月	-9.84%	1.17%	-2.39%	1.11%	-7.45%	0.06%
过去一年	14.81%	1.26%	16.96%	1.26%	-2.15%	0.0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9.89%	1.25%	11.71%	1.29%	-1.82%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6月8日至201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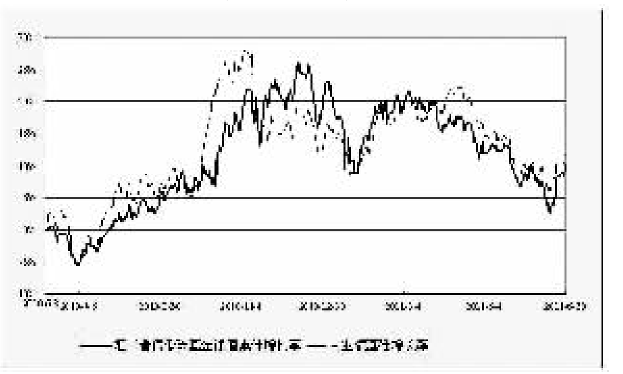

注: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0年12月8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 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9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骥咏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0-06-08	-	19年	邵骥咏先生,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1年上半年度,本基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执行相关交易,未发现本基金有重大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投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沪深两地市场表现出一种与过去几年完全不同的技术形态。在经济形势和政策基调相互制衡的背景下,通胀水平却呈逐级走高态势。市场交投始终在憧憬和现实的胶着下反复变换,存量博弈的特征非常明显。最终,沪深300指数以2.69%的跌幅收于上半年最低点附近。

虽然市场回落幅度有限,但板块表现差异较大。其中建材,钢铁,煤炭,地产,银行等涨幅居前,而医药,电子,通信服务,电力设备等在2010年表现突出的行业却普遍出现下跌,市场风格再现分化特征。

分析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是:第一、今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政策都面临过去两年来最大的不确定性。由政策大力刺激所带来的阶段性复苏势头开始减弱,而一些负面因素如通胀上升却越演越烈。因此,新兴市场国家包括中国在内政策收紧已是大势所趋,这大大制约了整个社会的流动性,也会逐渐影响到证券市场的整体表现。第二,A股市场上半年同时面临整体估值合理,结构性泡沫并存的特征,最终在流动性收紧的大背景下以泡沫破例的方式展开一轮调整,客观上也加重了对市场的负面影响。这是今年上半年相对高估值的中小盘股调整幅度较大,而相对低估值的权重大盘股也难以持续回升的内在原因。

在这个阶段投资操作中,我们结合国内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对市场各行业经营景气度的影响,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行业和公司的草根调研和案头研究。我们认为,随着中小市值板块整体估值水平的回落,其中部分成长性行业中优秀公司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将再次浮现。因此,在市场风格变化莫测,行业轮动持续节奏不强,投资者情绪此起彼伏的背景下,我们仍愿意继续持有和积极寻找代表未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行业和优秀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6月底,低碳先锋基金净值下跌9.84%,同期基金比较基准下跌2.39%。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市场将在通胀预期、经济及行业景气、上市公司盈利变化等各方面因素交织并共同作用下发展,阶段性和结构性的投资机会或多于上半年。这是因为:

第一、我们认为,经济增长在经过上半年的宏观调控后,下半年乃至明年其平稳增长的态势将越发突出。这也预示着企业盈利增速方面能够保持稳定的增长。而通胀预期和数据的改善和回落,也将使得投资者上半年的谨慎情绪一定程度上得到舒缓。客观上这些都会有利于市场估值水平得到稳定和回升。

第二、在今年年初制定的"抗通胀、调结构、保增长"经济工作方略中,伴随着通胀形势的逐渐缓解,经济转型的步伐和力度可能逐渐加快。由此,部分代表内需增长消费升级,受益节能环保和民生改善方面政府投入的相关板块和行业,或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会。

因此,就具体操作而言,我们将重点关注以上这些因素的变化趋势,争取及时做出正确的投资反应,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把握合理机会;同时,进一步加强行业研究和公司研究,通过草根调研来加大对行业景气度的把握,以及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趋势的了解和信心,不断提高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重要性,利用市场波动机会捕捉投资良机,获取投资收益。

我们认为,与其在经济短周期和通胀预期,宏观调控政策上反反复复,不如主动地跳出对这种相对较短期趋势的判断,从中国未来经济转型的角度从容布局。历史经验表明,越早在代表未来中长期发展潮流和方向的主导产业上主动投资、精细投资,未来获得的超额收益也将越大。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目前没有进行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方面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上半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1年上半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6.4.10.5	8,063,606.07	27,610,640.34
结算备付金	6.4.10.5	67,398,592.79	28,669,393.35
存出保证金		329,656.33	260,21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31,586,025.07	605,891,540.99
其中:股票投资	6.4.7.2	531,586,025.07	605,891,540.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82,466.96	-
应收利息	6.4.7.5	26,436.64	17,478.41
应收股利		491,400.00	-
应收申购款		1,233,730.55	10,916,69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615,211,914.41	673,365,96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43,018.73	3,867,342.03
应付赎回款		619,733.73	2,177,293.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2,288.08	802,232.33
应付托管费		125,381.34	133,705.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11,843.75	711,831.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33,421.93	268,205.85
负债合计		5,385,687.56	7,960,610.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05,000,181.85	595,189,570.32
未分配利润	6.4.7.10	4,826,045.00	70,215,78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826,226.85	665,405,35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211,914.41	673,365,965.56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80元,基金份额总额605,000,181.85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58,639,350.89	-27,481,453.19
1.利息收入		514,153.30	330,823.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14,153.30	330,823.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43,797.83	1,668,300.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361,267.95	1,454,880.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3,682,529.88	213,419.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66,487,836.52	-29,480,577.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90,534.50	-
减:二、费用		8,228,944.25	1,058,571.57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4,885,604.31	598,375.28
2.托管费	6.4.10.2.2	814,267.40	99,729.2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8	2,288,788.22	330,677.9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19	240,284.32	29,789.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68,295.14	-28,540,024.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68,295.14	-28,540,024.76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5,189,570.32	70,215,784.87	665,405,355.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868,295.14	-66,868,295.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10,611.53	1,478,555.27	11,289,166.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8,975,573.94	14,736,332.82	243,711,906.76
2.基金赎回款	-219,164,962.41	-13,257,777.55	-232,422,739.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5,000,181.85	4,826,045.00	609,826,226.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6,460,299.86	-	666,460,299.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540,024.76	-28,540,024.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6,460,299.86	-28,540,024.76	637,920,275.10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杨小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选进,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洋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0]471号文)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66,460,299.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80%以上的股票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0〕5号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版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5)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自2008年4月24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A股、B股和股权按0.1%的税率征收。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	见注释

注:山西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386,857,385.14	25.87%	-	-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328,826.91	26.23%	122,375.37	20.00%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研究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和权证交易的同时,还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85,604.31	598,375.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21,911.71	2,405,878.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4,267.40	99,729.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8,063,606.07	117,695.74	66,502,008.56	54,579.06

注: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 于2011年0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67,398,592.79元 (2010年06月30日:人民币339,428,809.70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应当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上海汽车(股票代码600104)进行估值。

2011年4月6日,上海汽车(股票代码600104)复牌交易,根据其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认为其收盘价可以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决定自2011年4月6日起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上述估值方法的变更不影响本报告期的当期损益。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1,586,025.07	86.41
	其中:股票	531,586,025.07	86.4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462,198.86	12.27
6	其他各项资产	8,163,690.48	1.33
7	合计	615,211,914.41	100.00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137,600.00	0.68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16,473,721.27	51.90
C0	食品、饮料	65,170,527.57	10.6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7,362,274.80	2.85
C5	电子	7,024,064.39	1.15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51,424,460.04	24.83
C8	医药、生物制品	75,492,394.47	12.3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6,816,086.94	2.7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9,696,411.27	1.59
G	信息技术业	42,661,901.43	7.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5,440,640.78	7.45
I	金融、保险业	93,731,227.59	15.37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2,628,435.79	0.4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531,586,025.07	87.17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38	双鹭药业	910,803	34,382,813.25	5.64
2	601318	中国平安	653,722	31,555,160.94	5.17
3	002152	广电运通	907,612	27,981,677.96	4.59
4	002073	软控股份	1,347,181	27,751,928.60	4.55
5	601601	中国太保	1,127,883	25,253,300.37	4.14
6	600519	贵州茅台	99,941	21,250,454.83	3.48
7	600036	招商银行	1,508,024	19,634,472.48	3.22
8	600104	上海汽车	1,022,185	19,155,746.90	3.14
9	000423	东阿阿胶	430,149	17,747,947.74	2.91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321,735	17,288,293.80	2.83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35,123,424.12	5.28
2	600887	伊利股份	32,520,931.93	4.89
3	600030	中信证券	24,291,787.02	3.65
4	600089	特变电工	21,327,535.87	3.21
5	600050	中国联通	21,113,160.00	3.17
6	600519	贵州茅台	18,201,748.20	2.74
7	600104	上海汽车	17,869,436.30	2.69
8	600036	招商银行	16,253,985.00	2.44
9	002073	软控股份	15,898,532.33	2.39
10	601318	中国平安	15,791,047.81	2.37
11	000596	古井贡酒	14,930,535.00	2.24
12	000423	东阿阿胶	14,587,058.57	2.19
13	601006	大秦铁路	13,999,761.28	2.10
14	600795	国电电力	13,666,800.84	2.05
15	600600	青岛啤酒	13,595,180.55	2.04
16	300020	银江股份	13,288,906.15	2.00
17	600195	中牧股份	13,024,456.59	1.96
18	600458	时代新材	11,960,379.72	1.80
19	600270	外运发展	10,858,336.26	1.63
20	600664	哈药股份	10,575,464.00	1.59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35,232,213.68	5.29
2	600690	青岛海尔	28,033,352.87	4.21
3	000811	烟台冰轮	21,471,239.34	3.23
4	600050	中国联通	20,123,083.15	3.02
5	000858	五 粮 液	19,796,903.27	2.98
6	600880	博瑞传播	19,624,039.84	2.95
7	002123	荣信股份	19,014,059.20	2.86
8	000651	格力电器	18,155,903.56	2.73
9	600309	烟台万华	17,748,321.49	2.67
10	600875	东方电气	16,500,344.51	2.48
11	600887	伊利股份	14,601,854.48	2.19
12	600585	海螺水泥	13,840,655.42	2.08
13	601888	中国国旅	13,739,903.81	2.06
14	600089	特变电工	12,423,824.78	1.87
15	600795	国电电力	12,129,793.28	1.82
16	002136	安 纳 达	12,016,175.25	1.81
17	600352	浙江龙盛	11,634,756.39	1.75
18	601299	中国北车	11,434,409.32	1.72
19	600354	敦煌种业	10,953,809.42	1.65
20	600270	外运发展	10,934,871.35	1.64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42,275,474.9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753,454,422.28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9,656.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82,466.96
3	应收股利	491,400.00
4	应收利息	26,436.64
5	应收申购款	1,233,730.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63,690.48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9,301	31,345.54	187,187,304.24	30.94%	417,812,877.61	69.06%

8.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973,889.13	0.326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666,460,299.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5,189,570.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8,975,573.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9,164,962.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5,000,181.8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1年5月11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Mark McCombe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由John Flint先生继任本公司董事;李选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由Joanna Munro女士继任本公司董事。

2011年7月23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聘任王立荣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自本基金募集以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	1	386,857,385.14	25.87%	328,826.91	26.23%	-
申银万国	1	323,573,246.59	21.64%	275,036.57	21.94%	-
东方证券	1	286,639,439.55	19.17%	243,641.95	19.44%	-
华泰联合	2	264,218,726.27	17.67%	214,679.36	17.13%	-
中信证券	1	174,831,702.83	11.69%	142,051.92	11.33%	-
兴业证券	1	31,274,344.61	2.09%	26,583.21	2.12%	-
招商证券	1	25,075,462.48	1.68%	20,373.96	1.63%	-
国金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2,700,797.74	0.18%	2,295.62	0.18%	-
合计	13	1,495,171,105.21	100.00%	1,253,489.50	100.00%	-

注:1、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的交易单元为:安信证券深圳交易单元,国金证券深圳交易单元,兴业证券上海交易单元,中金公司上海交易单元,光大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华泰联合上海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华泰联合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合计	-	-	-	-	-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